**华东师范大学**

**教职工公派出国（境）协议书**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

 负 责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 **（出国/境人员）**

身份证号：

所在院系/部门：

家庭住址：

手 机： 住宅电话：

E-mail：

丙方： **（乙方国内担保人）**

行政或技术职务：

身份证号：

所在院系/部门：

家庭住址：

手 机： 住宅电话：

E-mail：

根据学校公派出国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为促进乙方更好发展，派遣乙方以 （ □国家公派访学 □单位公派访学 □国家公派出国（境）任教 □单位公派出国（境）任教 □其他出国(境)人员身份赴 （国家、地区） （单位） （□访学 □任教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改变派出身份。

第二条 公派出国（境）时间为 个月，拟定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出国（境）时间以出入境记录为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公派期限。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所在单位与乙方协商，签署《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书》，该任务书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所在单位指定 为乙方在出国（境）期间的国内联系人（与研修任务书中的联系人保持一致），与乙方保持联系，了解乙方的研修、生活状况和科研进展情况。

第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规定，保证乙方享有如下待遇：

1、乙方出国（境）国际旅费的支付办法为：

 。

2、乙方国（境）外学习费、生活费、医疗保险费的支付办法为：

 。

3、其他费用（若有）支付办法为：

 。

4、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 华师人﹝2017﹞16号）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的薪酬发放执行第 条。

（1）出国（境）访学期限为3个月（含）以下人员，发放全部薪酬；

（2）出国（境）访学期限为3至6个月（含）人员，发放国家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职岗津贴；

（3）长期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6个月以上），发放国家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4）特聘教授或年薪制人员出国（境）访学期间参照以上规定执行，按照相对应职称的岗位津贴进行扣除；

（5）国家汉办公派出国（境）任职任教人员的校内薪酬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6）公派出国（境）任孔子学院院长的校内薪酬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7）非国家汉办公派出国（境）任教人员，停发所有薪酬。

5、乙方出国（境）期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单位统筹部分仍由学校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代扣代缴，不足部分由学校垫付，回校后按规定及时进行结算。

第六条 关于延期：

（1）延期申请：甲方原则上不受理各类出国（境）人员的延期申请。对于确属学科发展和研究工作需要而申请延期者，须至少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书、国（境）外机构合作者的延期合作证明和资金来源证明等，经甲方批准方可延期。甲方批准的最长延期期限不超过原批准期限。国家公派出国（境）延期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2）延期期间薪酬及社保等：公派出国（境）延期期间，停发所有薪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单位统筹部分由学校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垫付代缴，回校后按规定及时进行结算。

第七条 关于逾期返校、未归：

（1） “逾期”界定：在甲方批准乙方出国（境）期限到期后，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国（境）外滞留超过一个月的，视作“逾期”。

（2）对于逾期返校人员按旷工处理。

（3）对于出国（境）逾期未归人员，甲方有权按照《华东师范大学聘用合同》解除聘用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出国（境）前须认真学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国家公派）、《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华师人﹝2017﹞16号）以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须知》。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华师人﹝2017﹞16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在公派出国（境）留学期间，不得改变国籍，不得擅自改变签证种类，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计划，不得擅自变更、放弃留学身份，不得擅自变更留学国别，不得擅自提前回国，不得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乙方在公派出国（境）留学期间，不得擅自赴第三国从事学习或者科研合作，不得擅自变更留学单位或者院系、专业，不得擅自中途回国。

第十二条 乙方原则上不得申请延长公派期限，如确因研究需要而申请延期者，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回国者，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紧急情况特殊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应于公派出国（境）期满后按期回国,并于回国后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人事处和国际交流处报到，并与单位协商尽快完成出国（境）考核。报到时交验护照原件，并向人事处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鉴定表》。

第十四条 乙方回国后应尽快开展工作，做出成绩。自公派出国（境）期满之日起，乙方在甲方服务期不少于乙方出国（境）时间（含延期）的两倍（按月计算）。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丙方有权知晓乙方公派出国（境）学习的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丙方有义务与乙方保持联系。

第十七条 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丙方有义务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可以向甲方的信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情节恶劣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华东师范大学聘用合同》解除聘用关系，并保留对乙方进行行政处分的权利。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有关部门。

（2）乙方须退还甲方在乙方公派出国（境）期间的实际支出。

2、对于回校服务期未满的离校人员，须向甲方退还甲方在乙方公派出国（境）期间的实际支出，退还实际支出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支出”除以乙方应完成服务期月份数，乘以乙方未完成服务期月份数。

3、本条第1、2款中的违约退还款项，乙方如不按期退还，或退还金额不足，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如果涉及甲乙双方订有房屋租赁合同等，则该合同和租赁关系提前终止，乙方应自行解决住房问题。甲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住房问题的善后事宜。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的“实际支出”包含薪酬、学校垫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支付的访学资助等。

**五、解决争议的办法**

第二十一条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裁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服务期满为止。违约责任条款不受此限。

第二十三条 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涉及的通知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甲、乙、丙方三方在协议中填写的地址或电子邮箱通过挂号邮件、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若甲乙丙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地址或电子邮箱的送达行为仍然有效，相关法律责任由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持一份，乙方所在单位持一份，由乙方负责送达。

第二十六条 乙、丙方签署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违反相关规定和约定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 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 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须知**

**一、护照保管**

护照是证明持有人国籍与身份的重要文件。凡出入境、过海关办手续、兑换货币、投宿旅馆，或在异国办理各种手续时，都必需要用到护照。出国（境）留学人员一旦遭遇意外事故、生病或是被卷入纠纷，而不得不求助驻外使、领馆或当地警方给予保护或援助时，也都需要出示护照。

若是护照遗失的话，从申请到补发须经过身份确认、逐级审批、核发等各项手续，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这样，除了无法按照原定行程旅行外，还须滞留在护照失落地直至护照补发。在该期间，就得额外增加一笔生活费用。为了防止上述事件的发生，出国（境）留学人员在外期间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1、出发前必须检查、确认护照是否过期；

2、护照号码和签发日期应另外抄在记事本上，或将护照和签证复印，另行存放；

3、不要将护照等重要证明放在托运的行李中；

4、不要将护照随便托人保管；

5、除了在某些必要场合非得出示护照外，切勿外出时随意携带护照，此时最好将护照与其它贵重物品一起寄存在旅馆内；

6.一旦发现护照遗失、被盗，要及时报告我驻外使、领馆。

**二、出入境常识**

1、出国（境）留学人员在取得签证后，要查看签证有效期及入境有效期、是否标有逗留期限等等。

2、了解前往国家对出入境是否有特殊要求，包括我国的某些规定，以避免意想不到的麻烦。如到美国或英国等国家公务访问，切记带上访问邀请信。他们的入境口岸移民局在验证时，经常询问我出国人员访问的目的，要求出示邀请信。又如，在我方口岸到某国若途径香港，我边检部门要查收办证机关开具的“出境证明”。

**三、登记报到和医疗保险**

1.各类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抵达目的地后，要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驻港、澳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联系，详细填写留学人员登记表（可向当地中国学生会或教育处、组领取）并寄所在地区的使、领馆教育处、组或驻港、澳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还应将留学人员报到证一并寄出。教育处等不受理未报到人员的事务。

2、各类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应参加当地的医疗保险，以保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如何办理手续可向当地学生会或教育处、组等咨询。

3、凡在使领馆报到的各类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在其学成回国工作时，可在使、领馆教育处、组等申办《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以购买免税商品。在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回国人员，准予在本人免税限量内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壹辆。

**四、出国（境）安全和保密意识**

1、出国（境）留学人员应严格保守国家机密，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2、出国（境）留学人员在外期间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遇有政治性问题、涉及与对方有关的政策性问题等，要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请示、汇报。

3、出国（境）留学人员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尊重所在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

4、出国（境）留学人员不要轻易把所在国的单位、学校的科学情报通过英特网发回国内，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5、出国（境）前要充分收集、了解前往地的信息资料，防患于未然。

6、出国（境）期间，留学人员尤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